|  |
| --- |
| **关于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
|  京科基金字〔2023〕14号         为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的导向作用，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捐资共同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小米联合基金”），以支持北京地区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小米联合基金作为市基金的组成部分，其项目申请、评审和管理，按照市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小米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承担团队及单位。**一、项目资助计划**2023年度小米联合基金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机器人、智能汽车**等领域开展资助工作，项目申请需遵照**《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项目申请须知》（附件1）**，并在**《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项目指南》（附件2）**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题。2023年度小米联合基金项目分为**重点研究专题**和**前沿项目**两类，其中**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计划资助9项左右，原则上每个重点研究专题指南方向下资助1项，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4年（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前沿项目计划资助30项左右，原则上每个前沿指南方向下资助1-3项，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二、项目申请接收**2023年度小米联合基金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具体安排如下：**1.申请人撰写申请书（4月28日至6月14日16:00）（所内申报截止时间：6月11日16:00前）**申请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于6月14日16:00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提示：（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2）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6月14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提前做好申请书撰写。**2.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书（4月28日至6月16日12:00）**依托单位在审核时间内重点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提示：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3.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书（6月15日至6月16日16:00）**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提示：6月16日16:00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将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4.依托单位提交承诺书及项目清单（6月17日至6月21日16:00）**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项目清单（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基金办将依据依托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及项目清单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提示：6月21日16:00后依托单位提交功能将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相关工作。**三、注意事项**1.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请书中“申请者保证”栏目，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合作单位做好沟通工作，确保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知晓并同意参与项目研究。申请项目如获资助，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书和任务书的签字、盖章手续，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任务书，提交时间将另行通知。2.请依托单位注意审核本单位提交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名称及附件材料等信息，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四、联系方式**联系单位：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季如佳、王军勇联系电话：010—63977894；010—88491860电子邮箱：bjnsf04@kw.beijing.gov.cn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8858680；010—58858685；010—58858689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30附件：[1. 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项目申报须知](http://kw.beijing.gov.cn/attach/0/0488e6deacb845e5b3f87857d430298f.doc)[2 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项目指南](http://kw.beijing.gov.cn/attach/0/7741660fe54043bd8713867b65761a3b.docx)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4月28日 |